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86號
115年度上訴字第287號
115年度上訴字第28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VOON JOO BIN(溫祖彬)
選任辯護人　曹合一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86、423、431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28號、114年度偵字第2911號，及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4年度偵字第4325、535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9所處之刑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VOON JOO BIN(溫祖彬)處如附表一編號9「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其他上訴駁回。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即以第一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

二、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其上訴之範圍是僅就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沒收及驅逐出境均承認且不爭執。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於本院僅就量刑部分調查證據及辯論亦均表示同意等語（見本院卷第193頁）。是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

院審理範圍，先予指明。

貳、與刑之減輕有關事項之說明：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第2條第1款「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㈠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㈡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㈢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上開詐防條例第47條之規定，嗣於114年12月30日修正，115年1月21日公布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1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第2項）」，000年0月00日生效。經比較上開新、舊法之結果，應整體適用對被告較有利之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規定。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而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應予適用。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所稱之「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此乃本院近期依刑事大法庭裁定據以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所為之統一法律見解（此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67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再按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自法條文義以觀，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若有犯罪所得（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並自動繳交者，其法律效果為減輕其刑；符合前述要件，再加上並因而使偵查機關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其法律效果則層升為減輕或免除其刑。亦即，符合該條前段規定之要件，乃適用後段減免其刑規定之前提，該條前段、後段係結合為一獨立減免其刑規定，倘兼具前段減輕其刑及後段減免其刑之情形，僅能適用後段之規定減免其刑，不得再依前段規定遞予減刑（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5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㈠、如附表一編號1至8、10至15部分：

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已自白有此部分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且無證據證明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是均應依修正前之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㈡、如附表一編號9部分：

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亦均已自白此部分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且此部分是被告於113年12月17日在雲林縣麥寮鄉農會提領新臺幣(下同)2萬元時，經農會職員察覺可疑而報警，經員警盤查及詢問下，被告於現場先主動交付上開2萬元，並於員警將其帶返回麥寮分駐所查驗身分時，過程中其再主動交付身上之6萬元，即因而使警察得以扣押其此部分之全部犯罪所得現金8萬元等情，有被告之警詢筆錄、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等在卷可參（見他字卷第48至49、63頁），是被告此部分之犯行，業已符合修正前之詐防條例第47條後段之要件，惟斟酌被告此部分之犯行對被害人陳宜如之財產法益造成潛在損害非輕，且對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之危害非小，是認不宜免除其刑，爰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

二、想像競合中輕罪之減輕事由於量刑時之審酌：

㈠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亦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證據證

明獲有犯罪所得，已如前述，是其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惟因僅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減輕事由，並不影響處斷刑之範圍，爰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㈡另就附表一編號9部分，被告前往ATM提領款項，已著手於洗錢犯罪行為之實行，因員警待被告取款後即當場逮捕，被告始未能將詐欺款項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上手，屬一般洗錢罪之未遂犯，原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此亦因僅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減輕事由，同不影響處斷刑之範圍，爰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參、上訴審之判斷：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業已供出指揮其提領款項之共犯陳允祐，且與另一車手JOSEPH LAI JUN HAO 均受陳允祐之控制及指揮，是陳允祐應為實際指揮被告及JOSEPH LAI JUN HAO之人無誤，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而未依詐防條例第47條後段減輕或免除其刑，應有違誤，懇請減輕其刑等語。

二、撤銷原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9所處之刑部分：

㈠、原判決就附表一編號9之量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此部分應適用修正前之詐防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減輕其刑，業如前述，原判決漏未審酌，自容有未合，被告上訴意旨就此部分請求從輕量刑，非為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所處之刑，予以撤銷改判。

㈡、本院科刑之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為外國人，仍應知悉現今臺灣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對詐欺被害人之財產及社會秩序產生重大危害，且其正值青年，有謀生能力，當應透過合法途徑賺取錢財，卻為獲取不法報酬，來我國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提款車手，並在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9「提領地點」欄所示之地點，將如附表二編號9「提款金額」欄所示之款項提領而出時，因麥寮鄉農會職員察覺可疑報警處理，經警方到場查獲，所為實有不該；並念被告犯後自始坦承全部之

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本案犯罪集團所擔任角色、地位、分工、尚未獲得犯罪所得等犯罪情節，暨已與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已賠償；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及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一編號9「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三、其他上訴駁回（即如附表一編號1至8、10至15）部分：

㈠、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明顯違背罪刑相當原則，不得遽指為違法；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經查，本件原審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詳予審酌被告縱為外國人亦知悉現今臺灣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對詐欺被害人之財產及社會秩序產生重大危害，且其正值青年，有謀生能力，當應透過合法途徑賺取錢財，卻為獲取不法報酬，來我國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提款車手，導致如附表二編號1至8、10至15所示之人之財產權受到嚴重侵害且難以追償，破壞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重創人與人間之信任基礎，亦助長詐欺集團之猖獗與興盛，造成檢警難以追查緝捕，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本案犯罪集團所擔任角色、地位、分工、尚未獲得犯罪所得及如附表二編號1至8、10至15所示之人遭詐欺之金額等犯罪情節，暨被告授權辯護人已與如附表二編號1、6至7、10至15所示之人和解並為賠償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月收入、婚姻、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8、10至15原審主文欄所示之刑，經核原判決就上開各罪所為之量刑均尚屬妥適，並無逾越法定範圍或有偏執一端或失之過重等與罪責顯不相當之不當情形，亦無何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復與公平原則、罪責原則、比例原則等均無違背，且於原審判決後，與被告此部分犯行有關之量刑因子，均並無任何之變動，自應予維持。

㈡、被告上訴意旨，固主張其上開部分因已供出指揮其提領款項之共犯陳允祐，請求均依詐防條例第47條後段之規定，減輕其刑。然查，陳允祐與被告涉嫌共犯加重詐欺等案件，業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8439等號起訴書起訴在案，然共犯陳允祐並非為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本案詐欺犯罪組織之人等情，有上開起訴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5至98頁），故尚難認已與修正前之詐防條例第47條後段之要件相符，自無從適用，是被告此部分之上訴意旨，尚嫌無據，難認可採。此外，辯護意旨雖以：比較被告因同一車手犯行經其他法院判決之結果，原判決確是量刑最重，且本件被告詐欺金額較低，於原審努力和解，卻比沒有和解部分判得還重，請求再從輕量刑云云，惟被告因同樣擔任車手之犯行前經他院量刑時所審酌之因子，與本案未必盡同，自無從逕予比附援引，亦無相互拘束之效，更無從以此逕認原判決此部分就被告經審酌前揭各情所量處之刑度，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是辯護意旨執此為由，請求對被告此部分之犯行再為從輕量刑云云，同為無理由。綜上，被告就此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不予合併定刑之說明：

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除本案外，現尚另涉多件詐欺案件均未確定，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故本案日後可能有與他案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依上開說明，應待案件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應執行之刑，以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本院爰不定其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68條、第299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甫學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翁世容

法　官　林臻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素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審主文	本院宣告刑
1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	VOON JOO BI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上訴駁回。
2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	VOON JOO BI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上訴駁回。
3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	VOON JOO BI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上訴駁回。
4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4	VOON JOO BI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上訴駁回。
5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5	VOON JOO BI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上訴駁回。
6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6	VOON JOO BI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上訴駁回。
7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7	VOON JOO BI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上訴駁回。
8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8	VOON JOO BI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上訴駁回。
9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9	VOON JOO BI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編號9所處之刑撤銷。 VOON JOO BIN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0	VOON JOO BI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上訴駁回。
11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1	VOON JOO BI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上訴駁回。
12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2	VOON JOO BI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上訴駁回。
13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3	VOON JOO BI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上訴駁回。
14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4	VOON JOO BI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上訴駁回。
15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5	VOON JOO BI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上訴駁回。